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7-14, 週二 18:09
點擊數：2608

陳水扁已被羈押195天，昨天合議庭對扁的第三次延押做出裁定，決議繼續延押2個月。理由同以前一樣，分別是：有逃亡之虞；犯行重大，刑度超過7年；有湮滅證據之虞；以及干擾審判。
繼續延押也再度觸動許多人對司法人權遭迫害的擔憂。國內外不少法律專家和人權團體，已就此案批評台灣司法界罔顧人權的落後性，因為本案所代表的不僅是阿扁，而是每個公民都可能身陷類似的迫害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IssueID/20090714/art_id/31783554

Phoca PDF